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2010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簡歷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會報告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8
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財務概要	5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繼賢
李淑嫻
司徒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潛
譚炳權
李少銳
葉煥禮
李光龍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公司秘書

夏卓敏

審核委員會

劉大潛
譚炳權
李少銳
葉煥禮
李光龍

薪酬委員會

劉大潛
譚炳權
李少銳
葉煥禮
李光龍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8樓B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網址

www.todayir.com/e/showcases_details.php?code=607

股份代號

607



董事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李繼賢先生（「李先生」），37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頒理學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證券買賣方面積逾10年經驗。李先生現為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交易代表。李先生乃執行董事李淑嫻女士之胞弟。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淑嫻女士（「李女士」），40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頒會計學理學士學位。李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擁有會計、企業融資及企業架構重整方面之豐富經驗。李女士現為從事投資控股之私營公司Wealth Loy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董事。李女士乃李先生之胞姐。

司徒瑩女士（「司徒女士」），33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司徒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司徒女士積逾10年金融及會計經驗，其中包括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司徒女士亦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潛先生，59歲，香港執業律師，任職於劉大潛律師行。彼於英國 University of Buckingham 取得法律學士學位。除為香港執業律師外，劉大潛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和新加坡共和國之律師，累積逾21年法律執業經驗。此外，彼亦為國際公證人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劉大潛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譚先生」)，46歲，譚炳權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經濟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少銳先生於投資範疇積逾1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曾任職不同證券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起，他曾出任兩家私營公司之投資經理。

葉煥禮先生 (「葉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及財務學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葉先生擁有豐富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經驗，曾於 Warburg Dillon Read 及 ING Bank N.V. 等多家國際投資銀行任職。彼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亦曾任職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出任企業融資部副主管。其後，葉先生投身大中華區私人股本投資行業。

李光龍先生 (「李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及資訊系統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在馬來西亞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彼在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 C.P. Pokphand Ltd. 擔任高級職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在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層

夏卓敏女士 (「夏女士」)，3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起生效。夏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榮譽)。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審核及稅務領域擁有多年經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要求，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由於製造設備在二零零七年四月被查封，本公司開始透過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專注拓展貿易業務，向分銷商及批發商取得銷售訂單以及委聘原設備製造商之分承包商製造產品。本公司現透過附屬公司提供電子相架、數碼增強技術無線電話、流動電話、嬰兒監控器、數碼電視訊號轉換器、DVD播放器、風機、熱水器、空調、高清電視及全高清媒體播放器等廣泛系列產品。此外，本集團近期透過進入家居電器設計的上游業務而擴大其業務範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聘請一個專業團隊，獨家授權「Olevia」品牌(香港著名的機頂盒品牌)從事設計、推廣及分銷風扇、洗衣機、空調及電子廚具等家居電器。「Olevia」品牌之家居電器乃銷售予香港知名電子及電器商品零售商及批發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銷售「Olevia」品牌之家居電器。

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0,000,000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約53,000,000港元大幅增加。平均毛利率較上年之6%增加至6.5%。本集團現於擔任供應鏈採購代理商方面佔據重要地位，致力查找具新型高附加值的各類供應商以及擁有低成本及優良品質的創新產品。營業額及平均毛利率均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現有客戶訂單增加所致，新增客戶以及開拓利潤較高之新產品，如嬰兒監控器、數碼電視訊號轉換器、高清電視及全高清媒體播放器。除營業額及毛利增加外，本集團之財務成本較去年下降約24,000,000港元。去年之財務成本約24,000,000港元主要與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擔保人責任應計利息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舉行計劃債權人會議後，並無因債務應計之利息可確認或可接納為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作出之安排計劃下之申索，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應計之利息。連同因去年董事放棄應計酬金產生其他收入約6,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業績由虧損約21,000,000港元轉為溢利約5,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項及展望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建議(「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包括(其中包括)重組建議,以重整本公司財務狀況。作為復牌建議其中一環,本公司建議透過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零息可換股票據,籌集(未扣除開支款額)84,4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由簡先生全面包銷。本公司亦建議償還本公司應付若干債權人(「計劃債權人」)之債項,方法為透過將由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分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開曼群島計劃」)訂立之協議計劃償還。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各自獲得大多數(即人數超過50%)計劃債權人正式通過,合共所佔價值相當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計劃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不少於75%。開曼群島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而香港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將由批准相關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送呈香港或開曼群島(視情況而定)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起開始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宣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乃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之復牌建議並非為可行之復牌建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復牌建議。

復牌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近乎全無債務,而將有額外營運資金注入本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將繼續擴潤產品範圍及物色利潤較高之產品。

此外,本集團透過成立自身的生產業務鞏固其業務運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公司在廣東省東莞市籌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即東莞堅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東莞堅東」),其將主要從事設計、生產、推廣及分銷對流式電暖爐、戶外式暖爐、電風扇及廚房家電等家居電器。預計東莞堅東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開始營業。

東莞堅東之成立將由簡先生提供資金。董事認為,上述自身生產業務之成立可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並為本集團帶來更好回報。董事亦將物色新的商機,相信本集團業務會逐步回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擔保人責任結餘約為34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49,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擔保人責任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645%(二零零九年：約1,705%)。負債淨額約為41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19,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5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0,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46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3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11(二零零九年：約0.0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21,000,000港元)，此導致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增至負數約41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負數約419,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主要以港元為單位。董事認為，本集團本年度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名(二零零九年：6名)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9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2,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員工個人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酌情花紅、退休計劃福利及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框架及穩固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維持高度問責性及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利益。

除以下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1. 守則條文第A.2條

年內，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席職務，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之營運可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認為，現時結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2. 守則條文第A.4.1條

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曾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洪國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0	於在任期間0%
劉文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辭任)	1	於在任期間25%
李繼賢先生*	6	100%
李淑嫻女士*	3	50%
司徒瑩女士	6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潛先生	4	67%
譚炳權先生	5	83%
李光龍先生	5	83%
李少銳先生	5	83%
葉煥禮先生	5	83%

* 李繼賢先生乃李淑嫻女士之胞弟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並評估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監督管理層之工作。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行政。

就決定董事是否具獨立性而言，董事會必須確定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董事會依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確定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年內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席職務。原因已於本年報第9頁第一段闡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成立任何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制定委任新董事以及重新提名及重選董事的正式程序。於提名董事候選人時，董事會將考慮彼等必要之專業及經驗。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成員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大潛先生	1	100%
譚炳權先生	1	100%
李光龍先生	1	100%
李少銳先生(主席)	1	100%
葉煥禮先生	1	100%

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報酬付款，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制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作出推薦意見時，薪酬委員會已計及本集團以及個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表現。概無董事可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組合。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審議之事項包括修訂應付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及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薪酬包括本集團就管理本集團之事宜而向董事支付之款項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各董事支付之款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三名成員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業務及財務經驗及技巧。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權責條款，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規模、範圍及效率、檢討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及常規、在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會議審議之事項包括檢討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年度及中期業績、於有關年度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審核服務之費用、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年內，各成員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劉大潛先生	2		100%
譚炳權先生(主席)	2		100%
李光龍先生	2		100%
李少銳先生	2		100%
葉煥禮先生	2		100%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金額為340,000港元。審核委員會在委聘外聘核數師時已考慮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及其就提供非核數服務之獨立性。根據審閱結果並經考慮本集團管理層意見後，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之外聘核數師，惟須於本公司應屆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之公司並無任何前任合夥人於終止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起計一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內部監控

年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該檢討涵蓋所有內部監控的重大方面，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功能。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須確保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妥為編製。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發出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8至19頁。



董事會報告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為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開發、分銷及買賣。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0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日期後，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作現金分派之可供分派儲備。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廠房及設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a)。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及五大客戶合共佔本年度總營業額分別約 34% 及 99.9%。

本集團之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年度總採購額分別約 40% 及 99.9%。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 5% 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繼賢先生
李淑嫻女士
司徒瑩女士
洪國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劉文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劉大潛先生
李光龍先生
李少銳先生
葉煥禮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李繼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司徒瑩女士及譚炳權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與現任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章程細則獲委任。

並無現任董事獲委任特定任期，及並無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42,2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年內亦無獲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所載之包銷協議及貸款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簡志堅（「簡先生」）	1,840,050,000 (附註1)	436.03%
簡龔傳禮	1,840,050,000 (附註2)	436.03%
國泰財富有限公司	43,987,500	10.42%
新中企業管理公司	43,987,500 (附註3)	10.42%
廖澍基	30,000,000	7.11%

附註：

- (1) 該等股份為(i)簡先生所持有之152,050,000股股份；及(ii)悉數行使零息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簡先生之1,688,000,000股股份，由簡先生根據本公司及簡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包銷協議下之公開發售所包銷。
- (2) 簡龔傳禮為簡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簡先生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新中企業管理公司為國泰財富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同一批43,98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各董事年內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員工之表現、資格及能力制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獎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充足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期後事項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辭任，而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李繼賢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PKF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行已審核第20頁至55頁所載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作出於有關情況下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與履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審核憑證充足並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謹此指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且其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約414,000,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所載其他事宜，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會使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50,020	53,437
銷售成本		(140,274)	(50,256)
毛利		9,746	3,181
其他收入	8	26	6,0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9)	–
行政開支		(3,186)	(5,708)
財務成本	9	–	(23,9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6,337	(20,399)
稅項	12	(1,325)	(397)
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5,012	(20,79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012	(20,757)
少數股東權益		–	(39)
		5,012	(20,796)
每股盈利／(虧損)	14		
— 基本		0.01 港元	(0.05) 港元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546	—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7	—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5,221	17,8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8,290	2,591
		53,528	20,4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68,955	41,675
擔保人責任及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	20	340,346	340,346
銀行借款	21	22,948	22,948
無抵押銀行透支		2,104	2,104
應付稅項		33,235	31,918
		467,588	438,991
流動負債淨額		(414,060)	(418,526)
負債淨額		(413,514)	(418,5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a)	4,220	4,220
儲備		(417,734)	(422,746)
股本虧絀		(413,514)	(418,526)

第20至55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李繼賢

董事
司徒瑩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數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4,220	84,868	1,010	309	(488,176)	(397,769)	39	(397,73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0,757)	(20,757)	(39)	(20,796)
一名董事交回早前獲授之購股權	-	-	-	(309)	309	-	-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4,220	84,868	1,010	-	(508,624)	(418,526)	-	(418,52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012	5,012	-	5,01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4,220	84,868	1,010	-	(503,612)	(413,514)	-	(413,514)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於二零零二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37	(20,399)
已作下列調整：		
折舊	115	—
財務成本	—	23,937
董事放棄應計酬金	—	(5,783)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150)
利息收入	—	(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452	(2,396)
存貨增加	(17)	—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7,347)	(16,58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780	15,519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	1,868	(3,466)
已付香港利得稅	(8)	—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860	(3,466)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661)	—
已收利息	—	1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661)	1
融資活動		
一名股東之墊款	4,500	6,000
已付利息	—	(10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00	5,8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5,699	2,42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7	(1,941)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86	4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90	2,591
無抵押銀行透支	(2,104)	(2,104)
	6,186	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其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分銷及買賣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分條作出之要求, 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a)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b)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初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衝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內含式衍生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下述影響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期間因權益股東以其股東身份進行交易而產生權益變動的詳情，已與所有其他收入和支出分開呈列於經修訂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相關數額已經重報以配合新的呈列方式。該呈列方式之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所呈報損益、收支總額或資產淨值均沒有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b)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闡明實體應如何呈報其經營分類之資料，即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實體組成部分之資料呈報。該準則亦要求披露有關各分類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域範圍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入之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導致須對本集團報告分類進行重新分類。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已頒佈，但由於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償金融負債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 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	列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八年)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首次採用此等修訂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414,000,000港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應證監會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建議(「復牌建議」)。

作為復牌建議其中一環，本公司建議償還所有應付本公司若干債權人(「計劃債權人」)之款項，方法為透過將由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分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開曼群島計劃」，與香港計劃合稱「該等計劃」)訂立之協議計劃償還。

執行該等計劃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本金總額84,4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發售可換股票據」)(「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提供。倘發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05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688,000,000股新股份。

2. 編製基準(續)

(d) 持續經營基準(續)

公開發售僅向於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內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提呈。

本公司控股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簡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該等發售可換股票據。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除以下所述者外之所有債權人之計劃債權人訂立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堅東控股有限公司(「堅東」)；
 - (b) 有抵押債權人(以彼等與根據該等計劃與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協定之抵押權益價值或於變現後變現抵押權益之所得款項淨額為限)；及
 - (c) 就本公司因磋商、預備及執行復牌建議、本公司重組建議、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產生之費用(「重組及計劃費用」)提出申索(並以有關申索為限)之人士。
- (ii) 本公司將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向計劃管理人將予開立之計劃信託賬戶轉撥37,000,000港元(「計劃資金」)。
- (iii)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將由計劃管理人管理，並由其持有計劃資金，計劃資金將首先用於悉數支付計劃債權人於計劃生效日期(「生效日期」)經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審裁員(「計劃審裁員」)接納之優先申索，其後，用於按平等基準清償計劃債權人於生效日期經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審裁員接納之無抵押及非優先申索。
- (iv) 於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生效後，各計劃債權人將以收取其經接納優先申索之悉數付款及就其經接納非優先申索與其他計劃債權人參與分配計劃資金之權利為代價，解除及放棄其於生效日期針對本公司之全部申索，且各計劃債權人不得就其申索對本公司提起任何法律程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d) 持續經營基準(續)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84,400,000港元中，(i)37,000,000港元撥作上述計劃資金；及(ii)餘額47,400,000港元首先撥作支付重組及計劃費用，根據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該支出須由本公司承擔最多7,000,000港元及差額由簡先生承擔，其次償還堅東根據堅東、本公司及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訂立並經不時補充及修訂之貸款協議應付簡先生之貸款(作為向本集團提供以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所需之臨時資金)，及最後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獲得大多數(即人數超過50%)計劃債權人正式通過，合共所佔的價值相當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計劃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不少於75%。開曼群島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而香港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將由批准相關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送呈香港或開曼群島(視情況而定)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起開始生效。

公開發售為有條件，並獲簡先生全數包銷，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待證監會解除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乃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的復牌建議並非為可行的復牌建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將可達成，而本公司之負債將根據該等計劃清償。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做法。

3. 主要會計政策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四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予以調整，以讓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易手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準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值計算。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期結束時通行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且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日期通行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就重新換算直接於權益確認損益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及列作財務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現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結束時，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工具包括股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擔保人責任、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所產生的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負債在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已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結餘、手頭現金及銀行透支。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額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退休福利計劃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有關服務以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類報告

經營分部和財務報表中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數額，與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對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各經營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一致。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予合併計算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果該等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則作別論。如果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能合併計算。

關連人士

倘一名個別人士 (i) 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ii) 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或 (iii) 為 (i) 或 (ii) 項所述人士之近親，則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倘一個實體 (i) 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ii) 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或 (iii) 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或 (iv) 由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該名人士重大影響，則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4. 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判斷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判斷。

應收貿易賬款估計減值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持續評估未收回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水平及賬齡分析以及參考管理層判斷，以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現值釐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需作出多方面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致使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撥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42,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874,000港元)。

4. 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判斷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流量，故並無就19,0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877,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與否主要視乎日後有否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所產生實際未來溢利多於預期，則可能須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並於有關確認期間之損益確認。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報表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金融工具訂約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藉設定信貸監控政策，並定期評估其他方之信貸情況(以逾期或拖欠程度衡量)及其財政穩健狀況，以管理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會對所有需作出超出某一數額信貸之客戶個別進行信貸評估。評估工作集中於客戶之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目前之付款能力，亦可能考慮該名客戶之特定資料及關於該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本集團一般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信貸風險嚴重集中之情況。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銷售均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

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評級機構評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報表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就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面對困難之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並依據債務對股權比率(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b)所述)，定期評估本集團履行其財務責任之能力，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管理層實施多項措施，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及淨財務狀況。該等措施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披露。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未貼現現金流計算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8,955	41,675
擔保人責任及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	340,346	340,346
銀行借款	22,948	22,948
無抵押銀行透支	2,104	2,104
須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之款項	434,353	407,073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由於外幣匯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根據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並無與美元有關之重大外匯風險，因而所面對之外幣風險輕微。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報表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透過訂立適合之掉期合約管理被認為重大之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銀行結餘1,5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29,000港元)乃根據當時之市況按浮動利率計息。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擔保人責任為348,898,000港元，乃根據當時之市況按浮動利率計息。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銀行借款、銀行透支以及擔保人責任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銀行借款、銀行透支以及擔保人責任而言，此分析乃假設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資產或負債金額於整年期間為尚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報告時所採用波幅，為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所作評估。

倘利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增加／減少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並無重大變動(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虧損會增加／減少1,732,000港元)，主要源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銀行借款、銀行透支以及擔保人責任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b)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以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產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貨及折扣後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及企業整體資料

報告分部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可分為兩個經營分部。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 買賣家居電器用品；及
- 買賣影音產品。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督各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1)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機器及設備、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主要剔除應付所得稅等項目。
- (2)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於對銷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前釐定（作為合併賬目的部分程序），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實體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
- (3)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年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年度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 (4) 未分配的項目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及負債、擔保人負債、銀行借款及企業和融資支出。

用於可報告分部業績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即「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經調整EBIT」，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及企業整體資料(續)

報告分部(續)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買賣家居電器用品		買賣影音產品		綜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60,668	25,013	89,352	28,424	150,020	53,437
業績						
分類業績	2,397	905	7,203	2,270	9,600	3,175
其他經營收入					26	6,065
未分配公司開支					(3,289)	(5,702)
財務成本					—	(23,9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37	(20,399)
稅項					(1,325)	(397)
本年度溢利/(虧損)					5,012	(20,796)
資產						
分類資產	19,903	5,470	25,189	12,404	45,092	17,874
未分配公司資產					8,982	2,591
綜合資產總值					54,074	20,465
負債						
分類負債	16,458	5,211	22,996	11,497	39,454	16,708
未分配公司負債					428,134	422,283
綜合負債總額					467,588	438,991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48	—	—	—	48	—
未分配資本增加					613	—
資本增加總額					661	—
未分配折舊					1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部及企業整體資料(續)

企業整體資料

本集團兩個年度之營業額、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增加僅來自中國(包括香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四名客戶之收入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之收入，分別約達51,574,000港元、40,848,000港元、30,427,000港元及19,718,000港元。兩名客戶之約60,566,000港元收益來自兩個分部，一名客戶之約51,574,000港元收益來自買賣影音產品分部，一名客戶之約30,427,000港元收益來自買賣家居電器用品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四名客戶之收入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之收入，分別約達22,943,000港元、13,891,000港元、9,696,000港元及5,370,000港元。一名客戶之約22,943,000港元收益來自兩個分部，一名客戶之約13,891,000港元收益來自買賣影音產品分部，兩名客戶之約15,066,000港元收益來自買賣家居電器用品分部。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1
董事放棄應計酬金	8	5,783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150
其他收入	18	131
	26	6,065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及透支擔保人責任	-	2,592
其他	-	21,327
	-	18
	-	23,9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340	35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3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93	4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16	9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0名(二零零九年：12名)董事之酬金分別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繼賢	10	-	-	-	-	10
李淑嫻	10	-	-	-	-	10
司徒瑩	10	-	-	-	-	10
洪國華	-	-	-	-	-	-
劉文德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	50	-	-	-	-	50
劉大潛	50	-	-	-	-	50
李光龍	50	-	-	-	-	50
李少銳	50	-	-	-	-	50
葉煥禮	50	-	-	-	-	50
	280	-	-	-	-	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洪國華	4	-	-	-	-	4
劉文德	4	-	-	-	-	4
李繼賢	9	-	-	-	-	9
李淑嫻	9	-	-	-	-	9
司徒瑩	9	-	-	-	-	9
朱永強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	20	-	-	-	-	20
劉大潛	20	-	-	-	-	20
李光龍	43	-	-	-	-	43
李少銳	43	-	-	-	-	43
葉煥禮	43	-	-	-	-	43
周耀華	-	-	-	-	-	-
	204	-	-	-	-	204

洪國華先生(「洪先生」)及劉文德先生(「劉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洪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放棄本年度應付彼等之薪酬約4,000港元及7,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董事之酬金約為8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僱員薪酬

年內，九名(二零零九年：六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五名(二零零九年：五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其餘四名(二零零九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63	2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9
	677	287

於本年度，洪先生及劉先生放棄上年度應計董事酬金約8,000港元。

除本文所披露及上述洪先生及劉先生放棄本年度之薪酬外，並無令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其他安排，且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四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12. 稅項

稅項指根據本公司一家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虧損)所示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37	(20,399)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1,046	(3,36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	(1,00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7	4,76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8	-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	-
本年度稅項	1,325	3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稅項(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約19,0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877,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可預見未來溢利流量，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束起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虧損)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5,0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0,757,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22,000,000股(二零零九年：422,0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工具。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5.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添置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531	130	661
累計折舊			
本年度撥備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100	15	115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431	115	546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根據25%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作轉售之貨品	17	—

17.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2,200	17,87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21	—
	45,221	17,874

本集團通常授予其貿易客戶6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賬齡:		
零至90日	31,714	17,874
91日至180日	10,486	—
	42,200	17,874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賬面值約8,2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40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不超過60日，惟並未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做出減值撥備，乃由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被認為可全數收回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以及按現行利率計息、原存款期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所有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9,312	16,708
其他應付款項	16,869	16,69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0,500	6,000
應付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274	2,274
	68,955	41,675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賬齡：		
零至90日	29,311	16,397
91日至180日	9,690	—
超過180日	311	311
	39,312	16,708

應付一名股東及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擔保人責任及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

該金額包括(i)約299,8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9,891,000港元)為本公司與兩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居利實業有限公司(「居利」)及東莞嘉利電器有限公司(「東莞嘉利」)之擔保安排產生之負債；(ii)居利之債權人向本集團作出之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約16,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500,000港元)，及(iii)居利及東莞嘉利各自取消綜合入賬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居利及東莞嘉利尚未清還銀行借款及透支之應計利息約23,9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955,000港元)。

根據該等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舉行計劃債權人會議後，並無因債務應計之利息可予確認或可接納為該等計劃下之申索。因此，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應計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銀行借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		
銀行貸款	21,456	21,456
信託收據貸款	1,492	1,492
	22,948	22,948

根據該等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舉行計劃債權人會議後，並無因債務應計之利息可予確認或可接納為該等計劃下之申索。因此，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應計之利息。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年內及過往年度內，並無新造銀行借款。

22. 股本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8,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422,000	4,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股本(續)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股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及向股東提供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合理回報。為達成此等目標，本集團管理股本結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透過於適當時候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或償還債務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股本管理策略較過往期間不變，旨在維持債務總額及股本於合理比例。本集團按以債務淨額除股本計算之債務對股本比率監控股本。

外界施加之唯一資金規定為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最少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充足公眾持股量」一段。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旨在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根據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顧問。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之已發行股份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提呈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接納時須就每份提呈之購股權繳付1港元。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為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提呈日期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失效/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楊映芳 (前任董事)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0.668	4,220,000	(4,220,000)	-

該兩個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前任董事楊映芳女士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放棄及交回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獲授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一切權利。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附屬公司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有關僱員薪金之5%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

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扣除之成本合共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000港元)，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之供款。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沒收並可供用作減低未來年度應付供款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涉及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度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29	—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0	—
	1,229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經商議之租賃年期為三年。

26. 訴訟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及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438號)，申索約1,54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及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673號)，申索約1,016,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法院作出最終非正審判決，裁定居利及本公司須支付約1,016,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該項判決債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負債撥備。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三菱東京UFJ銀行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及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733號)，申索約4,985,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居利及本公司須支付約4,985,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約2,000港元。該項判決債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負債撥備。三菱東京UFJ銀行其後將所索償債務轉讓予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 (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797號)，申索約5,06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本公司須支付約5,060,000港元連同利息。該項判決債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負債撥備。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後將所索償債務轉讓予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訴訟(續)

- (e)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及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798號)，申索約5,449,000港元、約90,000美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居利及本公司須支付約5,449,000港元、約90,000美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該項判決債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負債撥備。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後將所索償債務轉讓予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 (f)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居利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居利貿易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1161號)，申索約13,652,000港元及約329,000美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上述公司須支付約13,652,000港元及約329,000美元連同利息及定額訟費約2,000港元。該項判決債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負債撥備。
- (g)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稅務局局長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早利達有限公司(「早利達」)提出訴訟(區域稅款申索二零零七年第8694號)，申索約26,593,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早利達須支付約26,593,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約1,000港元。該項判決債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負債撥備。
- (h)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稅務局局長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早利達提出訴訟(區域稅款申索二零零七年第9371號)，申索約62,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早利達須支付約62,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約1,000港元。法院並向早利達發出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該項判決債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負債撥備。
-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稅務局局長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早利達提出訴訟(區域稅款申索二零零七年第554號)，申索約6,089,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香港區域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早利達須支付約6,089,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法院並發出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執行該判決。該項判決債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負債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訴訟(續)

- (j)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稅務局局長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早利達提出訴訟(區域稅款申索二零零八年第5918號)，申索約3,206,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上述約3,206,000港元之款項即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g)及附註26(i)所述未繳稅項之稅項追加罰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早利達須支付約3,206,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約1,000港元。該項判決債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負債撥備。
- (k)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信山科藝有限公司(「信山科藝」)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申索約92,565,000港元及訟費。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公司與信山科藝達成一項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主要條款為信山科藝撤回其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且各方各自承擔其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之訴訟費。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發出一份有關和解協議的同意指令。因此，概無就有關信山科藝提出之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之申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提任何負債撥備。
- (l)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R Asia Consultants Limited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5897號，申索約818,000港元連同利息、額外或其他濟助以及訟費。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香港區域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本公司須支付約818,000港元連同利息以及訟費約1,000港元。該項判決債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出負債撥備。
- (m)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九年第664號)，申索約13,890,000港元連同利息、額外或其他濟助以及彌償訟費。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香港高等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本公司須支付約13,89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該項判決債項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出負債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期後事項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所述。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信山科藝撤回其向本公司提出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之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k)。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公司在廣東省東莞市籌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即東莞堅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其將主要從事設計、生產、推廣及分銷對流式電暖爐、戶外式暖爐、電風扇及廚房家電等家居電器。

2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已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居利(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98,039 港元	-	100%	不活躍
Olevia Home Appliances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100%	-	買賣及分銷家居電器用品
早利達有限公司	香港	1,002 港元	-	100%	不活躍
堅東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	買賣家居電器用品 及影音產品

於年結日，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上表所列者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淨資產／負債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698	5,9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006	7,301
應付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274	2,274
擔保人責任	347,989	347,989
無抵押銀行透支	26	26
	364,993	363,543
負債淨額	(364,984)	(363,5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20	4,220
儲備	(369,204)	(367,763)
股本虧絀	(364,984)	(363,543)

30.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資料外，本集團年內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其他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利益	702	204
終止僱用後利益	12	-
	714	204

主要管理層酬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此等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關連交易」之定義。

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88,688	187,384	1,285	53,437	150,0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676	(684,258)	(1,625)	(20,399)	6,337
稅項	(24,278)	(23,101)	-	(397)	(1,325)
年內溢利／(虧損)	398	(707,359)	(1,625)	(20,796)	5,012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01,394	131,198	1,341	20,465	54,074
負債總額	431,047	498,578	399,071	438,991	467,588
權益總額／(股本虧絀)	370,347	(367,380)	(397,730)	(418,526)	(413,51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0,308	(367,419)	(397,769)	(418,526)	(413,514)
少數股東權益	39	39	39	-	-
	370,347	(367,380)	(397,730)	(418,526)	(413,514)